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环保”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了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西部证券对高科环保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高科环保股票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西部证券与高科环保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西部证券与高科环保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高科环保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高科环保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高科环保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高科环保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高科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高科环保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西部证券推荐高科环保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高科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高科环保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访谈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尽调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业务立项标准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2 月 2 日，经参会立项委员会表决，本项目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高科环保项目组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向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出审核申请，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提出问题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实并回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文件精神及要求，质控部经对项目组书面回复的相关问题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已按质控部要求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核查，完善了相关内容，同意项目组向西部证券内核机构提交高科环保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西部证券内核部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对高科环保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倪晋武、罗丹弘、孙峰、朱红来、张心屿、马晶晶、李佩璇。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委员在听取

项目介绍、质询项目组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内核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

项目组回复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开展补充尽职调查，修改申请文件。内核部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决议和相关内核意见。

2、内核意见

根据《西部证券推荐挂牌业务 2024 年第 4 次内核会议结果通知》，经内核会议审议，同意本项目申报的委员人数超过参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推荐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高科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高科环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同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51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705.4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陕）评报字【2023】第 12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5,352.28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137,053,967.94 元，扣除专项储备 8,823,663.38 元后，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2023 年 10 月 24 日，高科建材出具了《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事宜的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改制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0 月 26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

字[2023]0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系以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投入，折合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23 年 10 月 31 日，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065317922T 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取得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6197012024010300001），根据该表，出资人为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因会计师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136,132,606.90 元。上述调整后，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6,132,606.90 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 8,825,555.01 元后，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1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4）1592 号）；同日，高科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意见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了《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陕）评报字【2024】第 1059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更正后为 15,277.00 万元，比中联（陕）评报字【2023】第 128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金额减少 75.28 万元，评估值仍高于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

2024 年 3 月 15 日，高科环保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大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及更正报告》（希会其字（2024）0093 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收到高科建材出具的《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调整股改净资产等事宜的意见》，高科建材认为本次追溯调整未损害股东权益，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已将股改净资产调整相关报告和说明提交高科集团备案并收到《备案回执》。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高科环保是一家针对工业危险废物提供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服务的环保企业。公司立足于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已成为陕西省规模较大、技术较先进的综合利用处置服务供应商，未来将秉承“改善环境、保护地球”的企业使命，向着世界一流环保企业的目标，继续致力于中国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事业。

公司主要面向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等行业，收储废剥离液、废稀释剂、废 NMP 等废有机溶剂和酸类等废无机溶剂，经过再生利用价值的检验鉴定后，对具有利用价值的废有机溶剂进行精制利用，对具有利用价值的废无机溶剂进行分离回收后实现再生利用，对不具备利用价值的危险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利用掌握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和配套设备为部分湿电子化学品制造商提供产品代加工服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为废溶剂类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公司自身的关键资源要素与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相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2,873,798.89 元、146,123,234.59 元和 96,744,273.8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分别为 38,203,115.11 元、34,774,829.28 元和 5,679,252.95 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制度》，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4）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核查高科环保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 (1) 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诚信声明; (2)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 (3) 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 访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经核查, 高科环保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 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转让价格公允, 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 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 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高科环保与西部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高科环保聘请西部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 2013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瑕疵外，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

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核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废有机溶剂精制利用产品和废无机溶剂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液的无害化处置服务；为部分湿电子化学品制造商提供代加工服务。公司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

务资质、许可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高科环保是一家针对工业危险废物提供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服务的环保企业。高科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废溶剂类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及代加工服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2,873,798.89 元、146,123,234.59 元和 96,744,273.8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分别为 38,203,115.11 元、34,774,829.28 元和 5,679,252.95 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研发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对其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截止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财务管理、资金配置、成本管控、预算决算管理等，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

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1653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7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287.38 万元和 14,612.32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分别为 3,820.31 万元和 3,477.4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高科环保是一家针对工业危险废物提供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服务的环保企业。高科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废有机溶剂精制利用产品和废无机溶剂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液的无害化处置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行业属于鼓励类行业中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及业务，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为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行业。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西部证券对高科环保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西部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事项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87.38 万元、14,612.32 万元和 9,674.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88.90 万元、3,583.10 万元和 658.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820.31 万元、3,477.48 万元和 567.93 万元。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危废治理价格面临下降压力，从而对公司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滑，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中有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总建筑物面积为

11,917.84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为 4,177.81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35.06%。其中铜蚀刻液生产车间、有机溶剂库房、TMAH 再利用有机库房、硫酸等无机库房占比 28.61%，位于“礼国用（2015）第 018 号”自有土地上，上述建筑物所附着土地曾用于建设银行贷款抵押，存在他项权证。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提前偿还建行贷款余额；4 月 19 日礼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高科环保抵押权登记注销申请，公司取回了土地使用权证；4 月 22 日礼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上述抵押权登记已注销。个别如门房、冷却泵房无证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设施工手续，也未进行竣工验收。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与陕西众亿数字测绘有限公司签署《测绘合同书》，对未办证房产进行测量，公司已着手补办相关手续，前述房产均预计于 9 月底办妥房产证。另有 2.88%的无证房产属于公司在自有土地上修建的杂物间、员工活动室等临时性建筑物，均为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为项目原规划之外新增建筑，未办理相关建设施工手续，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公司无证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均已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但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相关无证房产，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取得了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610018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后续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须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

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通过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70%的股份，能够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形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风险

危险废物本身带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感染性等危害性，且存在来源分散、成分复杂、组份不稳定的特点，同时在危废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等二次污染性产物，因此对于操作人员的经验、操作工艺流程以及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较高。公司运营过程涉及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多个环节，若任一环节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将面临财产损失、产线停工、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风险，亦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覆盖半导体、电子产业等领域，业务规模、市场议价能力与废液收储量直接相关，处于经济上行期时制造业企业产能利用率提高，产废量通常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向好；反之经营业绩下滑。

（八）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且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国家对环保监管的趋严及对循环经济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环保产业日益受到各类投资者的青睐；同时受危废经营资质审批由省级下放至各市区影响，更多具有危废经营资质的企业进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主要表现为：一是收入端资源化利用产品价格、无害化处置费受到冲击，二是成本端废液收储价格提高，

即对于存在一定再生利用价值的危废，逐渐由产废方向危废经营单位支付处置费的模式转变为危废经营单位收费采购危废原料模式。在此行业环境下，公司利润空间可能会被压缩，增加资金周转压力。

（九）技术研发滞后的风险

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背景下，国家高度重视环保产业，危废处置利用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危废处理技术和工艺不断进步。若竞争对手取得相对公司更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公司可能因此在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地位，影响盈利能力。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半导体、面板制造企业等，随着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危废的特性、种类和处理技术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若无法顺应产业趋势、积极变革，则可能较难满足市场需求，对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十）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减量化、无害化技术要求专业、高端化工人才的持续输入，保障清洁生产和技术更新。尤其在再生电子化学品生产供应方面，前沿技术主要由韩国、日本、中国台湾等企业掌握，若公司专业人力资源供给不足，可能导致技术更新落后。

六、对高科环保的培训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我公司已对高科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高科环保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高科环保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高科环保及西部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西部证券在本次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高科环保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推荐意见

西部证券经过对高科环保的尽职调查，认为高科环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经西部证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推荐高科环保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